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 存货跌价损失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61.86万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9,526.95万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中介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否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是
□否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期末
营业收入(元)	6,352,866,623.44	67.29%	15,282,891,046.85	5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4,898,416.09	14.95%	1,803,207,680.07	2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9,434,454.04	34.79%	1,781,579,916.61	4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62,103,375.35	3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元)	0.09	28.7%	0.78	3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0,675.18	8.2%	26,328	3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元)	2,496	2.49%	0.00	1.2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	1,819,720.64	5,820,550.47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不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	29,866,806.26	43,025,257.5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	-10,164,034.17	8,889,496.56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不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	1,834,150.68	1,834,15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2,204.71	-24,291,7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5,702,088.15	4,858,0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0,633.71	8,959,96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元)	15,460,902.05	21,407,763.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	67,29%	5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9%	4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	31.58%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其他限售条件期限的股数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汪正华	境内自然人	10.25%	76,045,931	573,034,195	质押 71,627,848
林文喜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9%	74,525,696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3.66%	27,251,165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2.74%	20,043,025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2.63%	19,007,127	0	质押 19,007,126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2.25%	16,794,390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2.12%	15,784,137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2.01%	14,908,298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1.96%	14,600,951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1.46%	10,907,454	0	不适用 0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份类型及数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25,696	人民币普通股
林文喜	74,525,696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27,251,165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20,043,215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9,007,127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6,794,39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5,784,137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4,908,298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4,600,951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0,907,454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比例
陈海清	141,992,400	141,992,40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25,696	74,525,696
林文喜	74,525,696	74,525,696
陈海清	27,251,165	27,251,165
陈海清	20,043,215	20,043,215
陈海清	19,007,127	19,007,127
陈海清	16,794,390	16,794,390
陈海清	15,784,137	15,784,137
陈海清	14,908,298	14,908,298
陈海清	14,600,951	14,600,951
陈海清	10,907,454	10,907,454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持股上期的发生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源于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收到并于2024年4月2日公告了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48号)(以下简称“告知”)。公司根据前期获取的资料、证据和掌握的客观事实,对相关事实和证据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形成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回复》(2024年9月30日)以及作为比较数据的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未分配利润和净资产金额人民币5.50亿元及人民币8.80亿元,其他应付账款或资产公积增加人民币3.3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告知书中列明的事项向监管机构申请并进行了后续工作,告知书中所列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2024年9月1日,公司除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还对《关于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并对《关于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并对《关于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关于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

3.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84亿元(含)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实施详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1%,最高成交价3.26元,最低成交价3.25元,成交总金额998,664.52元(不含交易费用)。

4. 2017年5月,娱美德娱乐(新加坡)(以下简称“娱美德”),株式会社传智IM(以下简称“韩国传智公司”)向国际商务国际仲裁院(新加坡)(以下简称“ICC”)提起了仲裁申请,编号22820/PH/17。ICC于2023年7月作出(Partial Award on Liability)关于责任的初步裁决,以下简称“初步裁决”。2023年7月作出(Second Partial Award)第二部分裁决书,以下简称“第二部分裁决书”;及2023年2月作出(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局裁决”);并于2023年6月作出(Division and Addendum to 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局裁决的划分和附录”)。上述四份裁决以下合称“四份ICC裁决”。2021年9月和2024年1月,娱美德在韩国申请执行四份ICC裁决,被申请人传智公司持有其52.9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Actor S+ Co., Ltd.(以下简称“亚拓士”)。

2024年8月19日,亚拓士收到韩国法院的ICC裁决执行的承认与执行作出的一审裁定书,裁定承认执行四份ICC裁决。公司认为ICC于2017年框架协议并未明确仲裁条款的效力,且其管辖权及裁决效力、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经确认2017年框架协议合法有效。且中韩两国法院已分别于2024年12月及2024年4月驳回娱美德、韩国传智公司要求确认亚拓士与娱美德签订的关于《传智》游戏版权(框架协议)无效的诉讼请求。本管理团队管理层咨询律师等专业人员意见后,初步认为韩国法院一审判决仲裁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故本集团未计提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

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尚未收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密切关注注册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	5,201,483,732.31	3,520,135,4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403.31	269,66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95,010.64	19,904,36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598,998.58	2,408,628,27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9,129,417.92	147,114,4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111,164,770.33	136,569,697.8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其他限售条件期限的股数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汪正华	境内自然人	10.25%	76,045,931	573,034,195	质押 71,627,848
林文喜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9%	74,525,696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3.66%	27,251,165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2.74%	20,043,025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2.63%	19,007,127	0	质押 19,007,126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2.25%	16,794,390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2.12%	15,784,137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2.01%	14,908,298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1.96%	14,600,951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1.46%	10,907,454	0	不适用 0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份类型及数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25,696	人民币普通股
林文喜	74,525,696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27,251,165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20,043,215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9,007,127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6,794,39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5,784,137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4,908,298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4,600,951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0,907,454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比例
陈海清	141,992,400	141,992,40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25,696	74,525,696
林文喜	74,525,696	74,525,696
陈海清	27,251,165	27,251,165
陈海清	20,043,215	20,043,215
陈海清	19,007,127	19,007,127
陈海清	16,794,390	16,794,390
陈海清	15,784,137	15,784,137
陈海清	14,908,298	14,908,298
陈海清	14,600,951	14,600,951
陈海清	10,907,454	10,907,454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持股上期的发生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源于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收到并于2024年4月2日公告了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48号)(以下简称“告知”)。公司根据前期获取的资料、证据和掌握的客观事实,对相关事实和证据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形成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回复》(2024年9月30日)以及作为比较数据的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未分配利润和净资产金额人民币5.50亿元及人民币8.80亿元,其他应付账款或资产公积增加人民币3.3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告知书中列明的事项向监管机构申请并进行了后续工作,告知书中所列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2024年9月1日,公司除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还对《关于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并对《关于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关于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

3.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84亿元(含)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实施详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1%,最高成交价3.26元,最低成交价3.25元,成交总金额998,664.52元(不含交易费用)。

4. 2017年5月,娱美德娱乐(新加坡)(以下简称“娱美德”),株式会社传智IM(以下简称“韩国传智公司”)向国际商务国际仲裁院(新加坡)(以下简称“ICC”)提起了仲裁申请,编号22820/PH/17。ICC于2023年7月作出(Partial Award on Liability)关于责任的初步裁决,以下简称“初步裁决”。2023年7月作出(Second Partial Award)第二部分裁决书,以下简称“第二部分裁决书”;及2023年2月作出(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局裁决”);并于2023年6月作出(Division and Addendum to 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局裁决的划分和附录”)。上述四份裁决以下合称“四份ICC裁决”。2021年9月和2024年1月,娱美德在韩国申请执行四份ICC裁决,被申请人传智公司持有其52.9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Actor S+ Co., Ltd.(以下简称“亚拓士”)。

2024年8月19日,亚拓士收到韩国法院的ICC裁决执行的承认与执行作出的一审裁定书,裁定承认执行四份ICC裁决。公司认为ICC于2017年框架协议并未明确仲裁条款的效力,且其管辖权及裁决效力、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经确认2017年框架协议合法有效。且中韩两国法院已分别于2024年12月及2024年4月驳回娱美德、韩国传智公司要求确认亚拓士与娱美德签订的关于《传智》游戏版权(框架协议)无效的诉讼请求。本管理团队管理层咨询律师等专业人员意见后,初步认为韩国法院一审判决仲裁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故本集团未计提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

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尚未收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密切关注注册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	5,201,483,732.31	3,520,135,4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403.31	269,66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95,010.64	19,904,36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598,998.58	2,408,628,27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9,129,417.92	147,114,4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111,164,770.33	136,569,697.8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其他限售条件期限的股数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
汪正华	境内自然人	10.25%	76,045,931	573,034,195	质押 71,627,848
林文喜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9%	74,525,696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3.66%	27,251,165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2.74%	20,043,025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2.63%	19,007,127	0	质押 19,007,126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2.25%	16,794,390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2.12%	15,784,137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2.01%	14,908,298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1.96%	14,600,951	0	不适用 0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1.46%	10,907,454	0	不适用 0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份类型及数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25,696	人民币普通股
林文喜	74,525,696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27,251,165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20,043,215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9,007,127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6,794,39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5,784,137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4,908,298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4,600,951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清	10,907,454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比例
陈海清	141,992,400	141,992,40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25,696	74,525,696
林文喜	74,525,696	74,525,696
陈海清	27,251,165	27,251,165
陈海清	20,043,215	20,043,215
陈海清	19,007,127	19,007,127
陈海清	16,794,390	16,794,390
陈海清	15,784,137	15,784,137
陈海清	14,908,298	14,908,298
陈海清	14,600,951	14,600,951
陈海清	10,907,454	10,907,454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持股上期的发生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源于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收到并于2024年4月2日公告了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48号)(以下简称“告知”)。公司根据前期获取的资料、证据和掌握的客观事实,对相关事实和证据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形成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回复》(2024年9月30日)以及作为比较数据的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未分配利润和净资产金额人民币5.50亿元及人民币8.80亿元,其他应付账款或资产公积增加人民币3.3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告知书中列明的事项向监管机构申请并进行了后续工作,告知书中所列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2024年9月1日,公司除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还对《关于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并对《关于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关于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

3.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84亿元(含)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实施详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1%,最高成交价3.26元,最低成交价3.25元,成交总金额998,664.52元(不含交易费用)。

4. 2017年5月,娱美德娱乐(新加坡)(以下简称“娱美德”),株式会社传智IM(以下简称“韩国传智公司”)向国际商务国际仲裁院(新加坡)(以下简称“ICC”)提起了仲裁申请,编号22820/PH/17。ICC于2023年7月作出(Partial Award on Liability)关于责任的初步裁决,以下简称“初步裁决”。2023年7月作出(Second Partial Award)第二部分裁决书,以下简称“第二部分裁决书”;及2023年2月作出(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局裁决”);并于2023年6月作出(Division and Addendum to 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局裁决的划分和附录”)。上述四份裁决以下合称“四份ICC裁决”。2021年9月和2024年1月,娱美德在韩国申请执行四份ICC裁决,被申请人传智公司持有其52.9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Actor S+ Co., Ltd.(以下简称“亚拓士”)。

2024年8月19日,亚拓士收到韩国法院的ICC裁决执行的承认与执行作出的一审裁定书,裁定承认执行四份ICC裁决。公司认为ICC于2017年框架协议并未明确仲裁条款的效力,且其管辖权及裁决效力、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经确认2017年框架协议合法有效。且中韩两国法院已分别于2024年12月及2024年4月驳回娱美德、韩国传智公司要求确认亚拓士与娱美德签订的关于《传智》游戏版权(框架协议)无效的诉讼请求。本管理团队管理层咨询律师等专业人员意见后,初步认为韩国法院一审判决仲裁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故本集团未计提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

项目
